

## [参考文献]

- [1]转引自 :中国发展简报网[EB/OL].[http://www.chinadevelopmentbrief.org.cn/ngo\\_talkview.php?id=1957](http://www.chinadevelopmentbrief.org.cn/ngo_talkview.php?id=1957).
- [2]李阳接受柴静专访 我的孩子是一个实验品(视) [EB/OL].<http://china.rednet.cn/c/2011/09/26/2384894.htm>.
- [3]李昀.新闻媒体应避免对受害人的二度、三度伤害——深圳联防队员强奸案媒体报道伦理思考(上)[EB/OL].<http://www.gender-watch.cn:801/detail.jsp?fid=301149&cnID=90030>, 中国妇女报,2011-11-27,[http://www.china-woman.com/rp/main?fid=open&fun=show\\_news&from=view&nid=78162](http://www.china-woman.com/rp/main?fid=open&fun=show_news&from=view&nid=78162).
- [4]吕频,庞明慧.大众媒体如何报道对妇女的暴力[EB/OL].反对家庭暴力网络,2009.全文见 <http://www.stopdv-china.org:801/stopdv/detail.jsp?fid=300831&cnID=90100>.
- [5]家庭暴力报道专业准则——建立媒体自律规范[EB/OL].中国法学会反对家庭暴力网络 / 研究中心,妇女传媒监测网络 2003 年 3 月经参与网络活动的媒体工作者集体讨论定稿。<http://www.stopdv-china.org:801/stopdv/detail.jsp?fid=300832&cnID=90010>.

# “李阳家暴事件”媒体话语空间的“家暴”叙事\*

唐覲英

(中国传媒大学 传播研究院 媒介与女性研究中心 北京 100024)

关键词 家庭暴力 ;媒体 ;性别的权力关系 ;“家暴”叙事

摘要 该文从转型社会的历史 - 社会视野出发 ,以媒体话语空间为研究角度 ,考察了“李阳家暴事件”媒体话语空间的演进过程 ,分析了这一个案中“家暴”叙事的四个阶段及其特征。认为“李阳家暴事件”媒体话语空间存在偏向的问题 ,“家暴”议题中的“不平等的性别权力关系”核心议题属性未能得到设置与公共讨论 ,其“家暴”叙事是去性别化、去政治化的。

中图分类号 :G206.3

文献标识 :A

文章编号 :1004-2563(2013)03-0055-04

## Narrative of "Domestic Violence" in Media's Discourse on "Li Yang's Domestic Violence Incident"

TANG Jin-ying

(Centre for Media and Women's Studies at Communicatio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024, China)

**Key words:** domestic violence, media, gender-based power relations, narratives of domestic violence

**Abstract:** This paper identifies four stages and their related characteristics in the narratives of "domestic violence" throughout the discourse of media reporting on "Li Yang's Domestic Violence Incid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istorical social transition. It argues that the above discourse is biased and that the issue of "inequality in gender-based power relations" in the events of domestic violence has not been brought into public scrutiny and discussion. Therefore, the reporting of domestic violence is de-gendered and depoliticized.

作者简介 唐覲英(1981-)女,中国传媒大学媒介与女性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

\* 基金项目 :本文为 2012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男女平等价值观研究与相关理论探讨”(项目批准号 :128ZD035)的子课题“我国大众传媒与男女平等价值观的传播”的阶段研究成果。

在家暴个案中,个体性与社会性密切关联和交织在一起,即,个体性的家暴与社会性的性别不平等关系高度关联。包含家暴在内的各种针对妇女的暴力形式都是对男性对女性支配和控制的权力关系的宣扬。

“李阳家暴事件”是转型社会背景中媒体话语空间的一场关于家暴的叙事实践。本文认为,“李阳家暴事件”媒体话语空间存在偏向的问题,即,“家暴”叙事偏离了“家暴是对女性权益的侵害,家暴根源和实质是不平等的性别权力关系”的核心。这种偏向是当事人不能解决家暴问题、矛盾不能克服的根本原因,也造成不容忽视的社会文化后果。

这种偏向是如何发生的?本文试图从转型社会深层次的要素去分析。“李阳家暴事件”媒体话语空间由多元主体、多种声音构成,本文着重分析作为第一主体的新闻媒体,观察“李阳家暴事件”媒体话语空间中最主要的表现。

### 一、“暴力”从“疯狂”到“名人家事”

首先进入媒体视线的是女方受伤照片。女方运用新媒体本意即是求助,此时是女方最无助的时候。面对赤裸裸的暴力,媒体话语空间如何叙事显得很关键。媒体话语空间最大的关注点是当事人的身份,即是否是“名人”李阳涉事。凸显“暴力”这一新闻点,纷纷评为“疯狂暴力”。从“名人”的角度关注这一新闻事件,建构为男方的“丑闻”,而“这种暴力的性质”之类议题基本未设置。个别的则联系到“冲突不断”,将家暴混同为一般的婚姻家庭冲突。媒体话语空间关注“名人”,甚于关注家暴事件本身。而实际上,这一个案核心应该在家暴。如果没有“名人”因素,女方意在求助而发布的这些信息很可能不会受到媒体话语空间关注。媒体是缺乏明确的男女平等立场的。由这些新闻报道而引发,一些媒体设置了“家暴的社会问题”的议题,但很少点明家暴的社会问题同时是一个性别问题。

数日后男方公开承认家暴并道歉。随着名人家暴得到确证,家暴不再与“疯狂”联系。家暴事件是名人的家庭里的一件过去的事。所以,媒体不约而同,在对男方的采访、报道中都在谈“和解”。家暴,确乎如男方后来的一句话“这件事情道歉就够了”。在

男方的“名人”身份的光环下,家暴对女性的侵害等重要问题都被淡化。代表女性的、反对家暴的诉求未获考虑。如果说,男方没有被谴责还可以理解,而家暴也随之一道没有被谴责便是非常违背公共利益的。媒体局限在“名人个体事务”的框架,没有从更广的社会背景看待这种家暴行为。

### 二、男方表达的家暴故事:未获反思的“事业第一”价值

男方公开回应,其后是当事人曝光私人生活的重要时期。这也是女方拒绝媒体采访的根本原因。但是,媒体纷纷向当事人挖故事,而男方“喜欢曝光率”的平素作风,使二者形成呼应。不同于以往被曝光后施暴者“低头认错”,“李阳家暴事件”中施暴者能够坦然面对媒体。这既是男方平素作为公众人物的个体特点所致,也是我们时代媒体话语空间更为宽松的结果,更深层的原因可能还有男方的叙事在社会上有一定的合法性。

男方口中的“家暴”叙事有几个要点:文化差异、性格问题导致了他们的冲突,男方坚持事业第一,不可能为了家庭牺牲事业;打人不对,但是一个巴掌拍不响,女方身上也有原因。以新闻记者与男方对话的形式呈现出来的“家暴”叙事,是男性角度的经验,如“(你这样在全国东奔西跑,能够经常回家吗?)还可以吧。我每个月回一两次家,但是我们也会比如说飞到哪里去见面啊,或者孩子到我演讲的现场来啊,都有。”“别老是把过去的事提出来。”这中间存在种种男性偏见,如“其他人不是天天也打架吗?老爸也打老妈,老妈也打老爸,父母也打小孩儿,不要把这个‘打’变成多么了不起的事儿”。这一时期媒体没有去倾听、呈现女方的声音,只有一女性电视人在其主持的栏目《看见》中平衡地呈现了男女两方的声音。

男方的“家暴”叙事中最大的一个辩解是“事业第一”。“事业第一”是似乎非常合理的价值,但它在根本上却变成对女性的压迫。女性主义理论指出,“事业第一”是将男性归入公共领域(事业),将女性归入私人领域(家庭),并赋予前者价值优于后者。这种话语在根本上是建构男高女低、男性对女性的支配关系,是对女性的压迫。对“事业第一”的批判和超越,即是要破除事业/家庭上的二元论。在李阳家暴

事件中,如果说,家暴是冲突的表象,那么“事业第一”便是冲突的根源。

“事业第一”话语,极度否定了女方的家庭、情感等价值诉求。李阳家暴个案中体现了转型社会深受发展主义影响的“事业/成功”单一价值在性别关系中对女性造成的不平等、压迫。必须要揭开“事业第一”话语的性别压迫实质,澄清观念,从而才能更深层地反对家暴。李阳家暴个案涉及的是结构性的、政治性的性别问题,需要媒体话语空间对此予以公开讨论。

而“事业第一”在当今社会中是主导话语、强势话语,颇具合法性,非常有市场。正如女性主义理论表明:“……那种理性的、排他的、追求利益最大化的自由市场理论,同样也将极度区分的男性自我带入了公共空间中的男性身份认同当中。”<sup>[1](P163)</sup>或许也正因为如此,媒体采访中对男方的“事业第一”基本未作重点关注,予以充分探讨。对男方的“事业第一”,也有一些批评意见,但多是批评其“绝对化”,而没有看到其背后的性别不平等。这一时期,一些时评人或专家针对李阳家暴事件的评论多归结为施暴方的心理或人格问题。这是不全面的。如果说是心理、人格问题,那也是深层的社会、文化环境之下普遍性的人格问题。这是更大的、应该正视的问题。

男方的“事业第一”在媒体话语空间中没受到真正的批判,更可以说在与媒体互动的过程中得到了强化。他认识不到事业-家庭二元论对于女性造成的困境的严重性,不能真正反省到事业-家庭二元论是有问题的。在家暴事后的调整阶段,男方信守这一价值不愿改变。这是当事人双方在家暴后不能修复矛盾的最大原因。

### 三、嘉宾讨论 缺乏对家暴社会文化层面的反思

其后,以凤凰卫视、东方卫视有关李阳家暴事件的电视谈话节目为标志,“李阳家暴事件”媒体话语空间进入到辩论、争议的阶段。

电视谈话节目重点谈论法律如何干预家暴的问题。虽然这样的角度是有重要意义的,但是在谈论过程中较少触及家暴是一个社会性别不平等的问题,这是一个较大的缺陷。普遍都能认同“打人不对”,但是对家暴的社会文化维度也就是社会性别不平等讨

论较少。而在这方面,认识误区还很多。

实际上,由于电视节目中社会性别平等的立场不够明确,在电视节目让更多的、不同的声音表达的情况下,一些反映男权的声也表达出来,而这样的声音并未得到较好地剖析和纠正,不同声音之间的带有根本性的分歧之处也未得到充分讨论。这样,媒体话语空间表现出众声喧哗的状况,只有单纯的“争议”性,缺乏男女平等的主导声音。这或许比较能满足商业性的需求,但是对于反对家暴则是极为不利的。

### 四、女性声音的表达及媒体话语空间的冷淡

女性媒体或女性媒体人对李阳家暴个案议题进行了一些女性立场的讨论,如报纸媒体中的《家暴受害者九成以上为女性 哪些人容易成施暴者》、《法律是反家暴的最后一道防线》、《李阳家暴事件是一个很好的教材》,还有电视媒体中前述的中央电视台《看见》栏目播出的一期节目,讨论了作为“社会问题”的家庭暴力。但一个较大的不足是将李阳家暴个案作为人格、心理问题去解读,基本没有论及事业-家庭冲突及有关转型社会背景问题。

女方的声音经由2011年10月《南方人物周刊》表达,第一次详细讲述了不同于此前男方讲述的版本的故事。这个故事清晰地展现出“事业第一”的性别问题。但从媒体话语空间的反应来看,并未对女性的声音予以必要的关注或产生触动。女方已不能对当事人的事务发生积极的修复作用,也未能对媒体空间的公共讨论产生明显的影响。可以说,媒体话语空间对“事业第一”价值的潜意识认同使其对女方讲述的“家暴”故事版本中所强调的“家庭”价值难于理解、共鸣。

再其后,李阳家暴事件进入法庭阶段。女方诉诸法律,是用法律来彰显在家暴上的正义。但是媒体话语空间中几无这一议题。离婚与对暴力的责任追究是两回事,而媒体基本上都不再聚焦“家暴”,而转移到纯粹的“离婚案”上。除了个别女性媒体,大多数的媒体把报道重点放在呈现围绕财产分割、孩子监护权等的“争夺战”,如《李阳 HOLD 不住 婚姻 DOWN 到底》、《李阳离婚案二次开庭 妻子称其有至少 20 套房》、《李阳离婚案又陷“重婚门”》、《李阳离婚案:

法院认定存在家暴判赔 1200 万》等。不聚焦该案中的性别是非,而是津津乐道当事人双方的利益得失,正如网络中一篇文章所言:“富豪、企业家的离婚案总是牵动舆论的神经,因为他们的离婚案不仅是一条八卦新闻,更牵涉到相关公司的前途和命运。”<sup>[2]</sup>媒体话语空间这种框架深刻体现着市场理性主义、消费主义,是转型社会中强大的社会思潮的具体体现。“这种更广泛意义上的意识形态比起狭义上的意识形态是更重要更强大的社会整合力量。”<sup>[3]</sup><sup>(P206)</sup>我们应当充分重视。

五、结论:可见的暴力与不可见的性别权力关系作为新闻舆论事件的“李阳家暴事件”深深植根于转型社会的语境中,是当代中国媒介与女性关系的一次具体而深刻的体现。“李阳家暴事件”媒体话语空间在打破家暴的“私事禁忌”上有着积极的意

义,但又表现出相当的局限性。

“李阳家暴事件”媒体话语空间中家暴是被谴责的,对暴力应该予以公共力量的约束成为媒体话语空间中越来越普遍的共识。但是家庭暴力背后的矛盾核心和根源即主宰性的“事业”价值却未受到充分关注、准确聚焦,更未获得深入讨论。由于事业-家庭冲突的问题根源被搁置,家庭暴力的公共讨论也就有些就事论事,容易不了了之,客观上形成对家庭暴力的宽容。

转型社会中家庭暴力是一个具有社会性别、结构性的、涉及不平等权力关系的政治性的议题。而“李阳家暴事件”媒体话语空间的“家暴”叙事是去性别化、去政治化的,从而不能构成对不平等的性别权力关系的批判。这是一个深刻的缺陷。

#### [参考文献]

- [1] [澳]薇尔·普鲁姆德著,马天杰,李丽丽译.女性主义与对自然的主宰[M].重庆:重庆出版社,2007.  
[2] 李阳离婚 23 套房成焦点 盘点中外富豪昂贵离婚案[EB/OL].光明网,2012-03-28.  
[3] 赵月枝.传播与社会 政治经济与文化分析[M].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11.

主持人点评:

至今许多人还记得《不要和陌生人说话》,这部 2002 年播出的电视连续剧启蒙了中国公众的反家庭暴力意识,十年后又有李阳事件,再次提供影响巨大的反暴力教育素材,在许多人口中,李阳的名字已经成了家庭暴力的代名词。这一事件检验、暴露出中国反对家庭暴力体系的缺失,特别是对受害者保护和保护的无力,也检测出媒体和公众反家庭暴力的态度仍大有折扣,甚至维护暴力的说辞仍颇有市场。事件又是机会,让公众在争议的过程中了解和思考暴力,让妇女组织通过介入热点话题带出诉求,争取公众支持和公权力机关的回应。事件的结局差堪欣慰,但因事件而被提出的两个反家庭暴力的时代议题——法律体系的完善和文化观念的扭转,仍然只是刚刚起步。

解读李阳事件,最可有所发现的角度或许就是传播。在整个事件过程中,李阳、Kim 和妇女组织都

在努力运用传播手段,媒体和舆论也成影响事件走向的重要力量。对事件的动态再现浮于对家庭暴力议题的认知之上,而这种认知又纠结于媒体与性别的权力关系。对此以上两篇文章分别从不同角度进行了揭示。

唐靓英发现李阳以男性、名人身份主导媒体叙事模式,其“事业第一”的说辞在媒体互动中不但没有被批判反而得到强化,正是他这种态度最终导致夫妻关系破裂,由此可见偏离实质的报道会有怎样的负面影响,这就是要就家庭暴力仔细追究媒体立场的原因。冯媛则在所分析的问答个例中标示出受害者 Kim 的传播能动性,文章没有充分展开的是, Kim 凭着勇敢、独立又策略的媒体运用,最终在公众支持下迎来了对李阳的舆论胜利。可见“名人效应”也可以为我所用,轰动的个案可能是最好的教育宣传时机,而幸存者可能就是最好的教育家和宣传家,媒体中的权力可以争取甚至反转。(下转第 83 页)